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4月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中科路1867号C座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日

至2026年4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	√
2.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07	安路科技	2026/3/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3月30日9:30-17:3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3月30日17:3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中科路1867号C座11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应持下述登记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拟现场登记的股东请事先与公司前台取得联系,告知办理股东会现场登记事宜,可进入公司所在园区办理登记。

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电子邮件方式请于2026年3月30日17:30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public@anlogic.com进行登记。信函方式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6年3月30日17:30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股东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科路1867号C座11层

邮政编码:201210

联系电话:021-61633787

传真号码:021-61633783

电子邮箱:Public@anlogic.com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			
2.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07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屿三棵树")	25,000	89,282.63	是	否
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三棵树")	24,000	39,465.86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8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66.72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12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为秀屿三棵树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近日,公司拟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秀屿三棵树提供本金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野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河北三棵树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2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均在预计额度内,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本次被担保方河北三棵树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以及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均低于70%,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从全资子公司河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三棵树")获得担保额度,因此本次涉及担保额度调剂如下:

单位:万元

调出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出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调入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入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河南三棵树	25,000	5,000	20,000	718.40	河北三棵树	80,000	5,000	85,000	39,465.8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洪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0MA31Y18R34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27日		
注册地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坂尾村边坑200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47,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5,566.39	269,226.04
	负债总额	360,497.71	212,560.78
	资产净额	65,057.68	56,665.26
	营业收入	102,261.56	144,653.21
	净利润	8,392.42	10,305.80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魏兴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37MA09W8N67Y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20日		
注册地	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经济开发区东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对水性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新材料、胶粘剂;纸质、金属、塑料、木制包装容器生产、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213.22	141,770.72
	负债总额	105,581.36	90,323.43
	资产净额	59,631.87	51,456.28
	营业收入	55,598.09	78,819.76
	净利润	8,176.11	9,441.9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平安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保证人(乙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债务人: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体在本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和费用。

保证期间:从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生效日起直至该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保证金额:人民币壹亿元。

(二)公司拟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债务人: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1、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2、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保证金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该合同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公司拟与农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野县支行

债务人: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金额: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

该合同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秀屿三棵树和河北三棵树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3.69%;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03%。

截至2026年3月1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6,428.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36%,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9,141.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6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6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改后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8,04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8,04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0日。

● 本次上市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152,225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4月28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5月19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5月23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否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汉商集团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此外,公司股东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国资办")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区国资办持有的汉商集团非流通股份在36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2、如果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因股权质押、冻结等情况而无法支付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该部分对价所需股份由区国资办代为垫付。被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向区国资办偿还所垫付的股份,并取得区国资办的同意后,由汉商集团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3、如果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尚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方案的,该部分对价所需股份由区国资办代为垫付。被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向区国资办偿还所垫付的股份,并取得区国资办的同意后,由汉商集团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4、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区国资办将在2006年中期提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汉商集团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不低于每10股转增6股。区国资办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以上预案投赞成票。

经核对,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出的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是否发生变化:是

1、2006年8月15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公司200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此次转增完成以后,公司总股本变为174,575,386股。

2、2018年5月15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按每10股送3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进行利润分配,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6,948,002股。本次转增股本的方案实施后,原限售流通股数量从146,362股变更为190,271股。

3、2021年3月29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8,084,400股新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于2021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95,032,402股。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

股改实施后,公司已安排七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分别于2007年5月18日、2008年4月18日、2009年5月20日、2009年12月18日、2011年1月25日、2012年7月13日、201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07-010、2008-008、2009-007、2009-014、2011-001、2012-008、2014-017)。

自2014年11月5日公司第七次安排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后至今,部分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武汉市汉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0	2025年11月19日	收回代偿股改对价	10,002	10,002	0.0034
上海奉康贸易有限公司	48,048	0.0163	2025年11月19日/2026年1月12日	偿还股改对价、司法拍卖	-48,048	0	0
赵利	0	0	2026年1月12日	司法竞拍	38,046	38,046	0.0129

注:1.上述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下所列示的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95,032,402股为基数计算,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四位。

2.2025年11月19日,上海奉康贸易有限公司偿还股改对价,向武汉市汉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投发")偿还汉商集团股份10,002股。2026年1月12日,上海奉康贸易有限公司通过清算司法拍卖的形式,向赵利转让汉商集团股份38,046股。

汉商集团2006年5月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由于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当时无法支付股改对价,为了加快股改进程,经武汉市国资局、湖北省国资委同意,未支付的股改对价由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汉阳区国资办")以所持汉商集团的股份代为垫付。当时共为19家股东垫付对价2,132,638股,其中为上海奉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奉康")代垫4,809股。2006年8月,汉商集团实施了按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股的方案,上海奉康持股数变更为36,960股,被垫付的股份变更为7,694股。2018年5月,公司按每10股送3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进行利润分配,上海奉康持股数变更为48,048股,被垫付的股份变更为10,002股。

2006年5月汉商集团股改对价由汉阳区国资办垫付。2019年7月1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无偿划转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武国资改革【2019】2号),汉阳区国资办将持有的汉商集团股份(包含股改代垫的股份)全部划转至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阳控股");2021年6月29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汉商集团股份无偿划转至武汉市汉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武国资改革【2021】2号),汉阳控股将持有的汉商集团股份(包含股改代垫的股份)无偿划转至汉投发。

2024年4月1日,上海奉康贸易有限公司通过指定账户向汉投发偿还红利3,054.48元。2025年11月19日,上海奉康向汉投发转让10,002股汉商集团股份并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2026年1月12日,上海奉康通过司法拍卖的形式将其持有的剩余38,046股汉商集团股份全部转让给赵利并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股改保荐机构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保荐机构更换事项。2008年12月22日,原负责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白树峰因工作变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委派顾连书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2015年5月5日,因顾连书工作变动,兴业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高岩负责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工作。2018年9月18日,因高岩工作变动,不再负责这项事务,兴业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盛海涛负责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赵利系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原限售股东上海奉康贸易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原限售股东上海奉康贸易有限公司已与相关垫付股东的权益受让人达成一致,已履行完毕公司股份制改革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8,046股;

(二)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3月20日;

(三)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赵利	38,046	0.0129%	38,046	0
合计		38,046	0.0129%	38,046	0

上述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下所列示的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95,032,402股为基数计算,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四位。

(四)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五)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1、股改限售股流通上市情况

2007年5月23日,公司第一次安排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29,085,959股,详见公司于2007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07-010)。

2008年4月23日,公司第二次安排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2,499,248股,详见公司于2008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08-008)。

2009年5月25日,公司第三次安排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44,402,955股,详见公司于2009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09-007)。

2009年12月25日,公司第四次安排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8,880,809股,详见公司于2009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09-014)。

2011年1月28日,公司第四次安排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739,200股,详见公司于2011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11-001)。

2012年7月18日,公司第六次安排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295,680股,详见公司于2012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12-008)。

2014年11月5日,公司第七次安排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1,537,536股,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六、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0,271	-38,046	152,22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4,842,131	38,046	294,880,177
股份合计	295,032,402	0	295,032,402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6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为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和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18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9,927,5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64%。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17户,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28,687,8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25%;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的股东1户,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1,239,6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9%,限售期均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886,667股,并于2025年3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63,546,66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9,343,23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7.6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4,203,43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2.35%。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63,546,6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5月28日实施完毕,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3,546,667股增加至88,965,33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9,080,521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9,884,812股。

2025年9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1,116,904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8,965,33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7,963,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39%;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1,001,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6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及股份减持承诺的情况如下:

(一)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立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锦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自本机构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本机构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机构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昆石财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传新未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君马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昆石承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火炬开发区点亮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锦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习军、高国成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机构/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机构/本人转让首发前股份所获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三)魏庆阳(任期届满前离任)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